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[2020]90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资助优秀研究生出国参 加学术交流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长江大学资助优秀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交流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长江大学资助优秀研究生 出国参加学术交流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,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步伐,鼓励研究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,让研究生更好地了解学科国际前沿动态,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要求

- **第二条** 资助范围为我校在读研究生,已完成课程学习 阶段,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:
 - (一)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品学兼优, 身心健康。
- (二)学习成绩优异,具备良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发展潜力。
- (三)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,能熟练使用外语进行学习交流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(一)申请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填写《长江 大学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,经导师、 学院填写审核意见后交至研究生院审批,另附以下材料(原

件和复印件各一份):

- 1.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邀请函;
- 2.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;
- 3. 录用论文电子版或复印件;
- 4. 能证明外语水平的等级证书或成绩证明;
- 5. 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;
- 6. 个人有效护照及签证。
- (二)申请出国访学(以博士研究生为主,要求三个月以上)的研究生填写《长江大学研究生出国访学资助申请表》,经导师、学院填写意见后交至研究生院审核,另附以下材料(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):

国外接受单位的同意接受函、邀请信或协议书(出国访学研究课题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相关);

- 1. 在校期间科研成果;
- 2. 能证明外语水平的等级证书或成绩证明;
- 3. 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;
- 4. 个人有效护照及签证。

第四条 评审流程

本资助项目计划于每年 4 月、9 月评审两次。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,学院初步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基本条件,按要求统一报送研究生院。学校组织评审并确定资助名单。拟获资助出国的研究生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相关出国手续,学校为出国访学(三个月以上)的研究生保留学籍。

第四章 资助内容与额度

第五条 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交流的费用由学校参照以下标准进行资助,超出部分由学院、导师和学生共同承担:

(一) 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

资助的会议费用包括差旅费、论文版面费、注册费、护照费、签证费、住宿费等。学校对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内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金额上限为 8000 元, 对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外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金额上限为 12000 元。

(二) 出国访学

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旅费和生活补助费(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等),学校对每位研究生资助金额上限为3万元。

777 士	次川西丘上公	(- 1) 111)
門衣:	资助额度标准	(兀 / 匚) ()

类型		资助额度 (亚洲外)	资助额度 (亚洲内)
出国参加 国际学术	大会主题发言	12000	8000
	口头报告/宣读论文	10000	6000
会议	展板展示	8000	5000
出国访学		30000	

第五章 考核指标与管理

第六条 受资助研究生回国后,须在两周内向研究生院 交齐以下材料,并在一学期内公开做一场学术报告:

《长江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总结报告》;

- 1. 口头报告论文、PPT 文档;
- 2. 以学术会议或访学单位标志为背景的本人照片;

3. 扫描版的护照签证页及出入境信息页。

第七条 出国访学研究生毕业时,博士需要至少提交 SCI 论文 2 篇,硕士需要至少提交 SCI、SSCI、CSSCI 或 A&HCI 论文 1 篇。受资助作者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第八条 受资助研究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,尊重特定风俗,应购买国际旅行保险,接受国际旅行教育,注意保护自身安全,保证按期及时返校学习,承担因个人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积极宣传、鼓励和动员广大导师和研究生申请该项目;保持与出国研究生的联系,加强学术指导,提高培养质量;认真组织好研究生返校后的总结、交流等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一条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